

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决定书

济建管撤决字〔2025〕第01号

河南聪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作出《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决定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你单位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行政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部门：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

联系电话：0391-6833058



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决定书

济建管撤决字〔2025〕第02号

河南簇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作出《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决定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你单位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行政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部门：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

联系电话：0391-6833058

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2月23日



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决定书

济建管撤决字〔2025〕第03号

河南磊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作出《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决定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你单位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行政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部门：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

联系电话：0391-6833058

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2月23日



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决定书

济建管撤决字〔2025〕第04号

河南纽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作出《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决定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你单位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行政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部门：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

联系电话：0391-6833058

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2月23日



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决定书

济建管撤决字〔2025〕第 05 号

河南索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作出《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决定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你单位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、特种工程特种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的行政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部门：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

联系电话：0391-6833058

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

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决定书

济建管撤决字〔2025〕第06号

河南雅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作出《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决定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你单位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行政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部门：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

联系电话：0391-6833058

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2月23日



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决定书

济建管撤决字〔2025〕第 07 号

河南彦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作出《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决定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你单位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行政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部门：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

联系电话：0391-6833058

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

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决定书

济建管撤决字〔2025〕第08号

济源卓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作出《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决定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你单位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行政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部门：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

联系电话：0391-6833058

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2月23日

